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鈊

債　務　人　李思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,568元，及其中21,297元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5,489元，及其中171,595元自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5月17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